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5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專門委員鍾瑞蘭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203 編號：187

法務部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通過限定責任三種情形溯及既往 保證契約債務、代位繼承、無法知悉債務存在

立法院朝野黨團昨(21)日協商通過「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三種限定責任溯及情形，修法前之繼承人，如果繼承的是保證契約債務，或繼承人是代位繼承人，抑或繼承人在繼承開始時，因不可歸責自己的事由而無法知道繼承債務的存在，修法後均只須以遺產清償，超過遺產部分之債務，不必無限揹負。

昨(21)日協商重點在於限定責任之溯及範圍。由於 5 月 13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會議中，立委提出修正動議增訂全面溯及條款，因有不同意見，所以保留協商。經法務部與立法委員溝通後，同意採取法務部部分溯及的原則，針對現存最常發生，也最不公平的三種繼承現象溯及既往，負有限責任。例如：

1. 父親在世時為人作保，但子女可能尚未出生或尚在襁褓之中，縱使父親在世時保證責任已發生，但子女處於不知、無法預知或根本無能力處理的情況，則要求子女負擔繼承債務，顯然不公平。何況，保證債務本來就是「從債務」，如果主債務人不清償而使保證人之繼承人，甚至繼承人的繼承人代代相傳，負擔保證債務，顯然不公平，也不合理。
2. 子女較父母早亡或喪失繼承權，此時依現行民法是由孫子女代位繼承。但是此時代位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關係本較疏離，實難以期待知悉被繼承人生前財產狀況，故要求此類代位繼承人須負概

括繼承責任，亦有欠公平。

3. 繼承人因不能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在繼承開始時不知有繼承債務存在，例如：繼承人從未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，而未在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，由繼承人繼承債務顯失公平，依本次修正也可負限定責任。

當然，為了法律安定性、信賴保護原則，以及被繼承人債權人的權益及交易安全，也明定修正施行前已經償還的債務，繼承人不得再要求返還。

昨日協商通過之修正條文，是法務部與立法部門多次研議協調之結果。在影響法安定性最小的原則下，確保繼承人的權益。本次修法後，應不會再有繼承人因繼承而承受無法預知的債務。法務部也提醒民眾，隨時注意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規定和變動，保護自身權益。